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及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规划的制定着眼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以及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资金规划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

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规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40%。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满足《公司章程》或分红规划的规定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审议程序

（一）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并结合股东诉求，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提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监事会对执行分红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分红规划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规划。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分红规划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附则

本分红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